

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贵州商学院教师工作处 文件

黔商学院师发〔2022〕30号

关于办理 2022 年 30 年教龄荣誉证书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30 年和 25 年教龄荣誉证书审批及颁发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府办发〔2011〕85 号）的文件精神（以下简称〔2011〕85 号文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已取得教师资格且符合〔2011〕85 号文件规定的 30 年教龄荣誉证书申报条件，且尚未办理荣誉证书的人员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由教师工作部（处）在贵州政务服务平台“教师教龄荣誉证书审批系统”中统一申报。

各教学院部、各部门应高度重视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通知部门人员认真学习〔2011〕85号文件精神，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要由所属党总支、直属支部出具出具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及师德师风鉴定证明，明确专人负责指导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填写审批表，并按时将相关材料报教师工作部（处），逾期将在下一年度申报。

各教学院部、各部门请务必于2022年6月15日（周三）12点前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审批表和名册的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报送思齐楼426室，电子版发送到gsjsgzc@gzcc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宋青峰 电话：0851-84612283

附件：1.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30年和25年教龄荣誉证书审批及颁发工作的通知（黔府办发〔2011〕85号）

2. 颁发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审批表

3. 颁发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名册

教师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4月27日

贵州商学院教师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4月27日印发
